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5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哈尔斯”）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哈尔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

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0.9亿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即21,000万元）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額，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哈尔斯公开发行3亿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9年8月22日（T日）结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购情况，现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哈尔转债本次发行3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8月22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哈尔转债总计为83,627,100元，即836,271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7.88%。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哈尔转债为216,372,000元，即2,163,7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12%，网上中签率为0.0383235944%。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5,645,921,350张，配号总数为564,592,135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056459213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8月2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19年8月26日（T+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哈尔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张)	实际获配数量 (张)	中签率
原股东	836,271	836,271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645,921,350	2,163,720	0.0383235944%
合计	5,646,757,621	2,999,991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9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哈尔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8月20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电话：	0579-89295369
联系人：	彭敏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电话：	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755-82558302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